

# 場地使用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_\_\_\_\_活動中心(公園管理室)\_\_\_\_\_  
(租用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每週\_\_\_之\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辦理\_\_\_\_\_, 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

- 壹、立切結書人不得將所租借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假借名義, 從事與原申請無關之政治或宗教活動、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及現場交易等相關行為, 一經發現, 一年內不得再租借本區各活動中心場地, 如享有場地費用優惠部份, 須無條件補繳。
- 貳、立切結書人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 一、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
  - 二、活動未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三、使用後負責恢復場地、環境清理, 關閉門窗、照明、空調及電器等, 並將垃圾帶離。
  - 四、不得裝置大電量之電器或系統。
  - 五、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 願負完全賠償責任(由保證金中扣除, 不足之數追繳之)。
- 參、立切結書人請務必遵守消防逃生安檢法之規定, 不得使用公共區域, 阻塞各樓梯口、逃生緩降梯口及消防栓, 如發現有妨礙消防逃生之虞, 本所得要求立即改善或暫停活動, 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 肆、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上列諸項之一者, 本所得視情節之輕重隨時停止使用, 一切後果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不得異議。
- 伍、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代理聯絡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